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全体监事,基于独立判断和监督的立场,我们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意见,具体说明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、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,交易必要,交易程序合法有效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体现了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监事:

夏宇波

涂 斌

胡 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